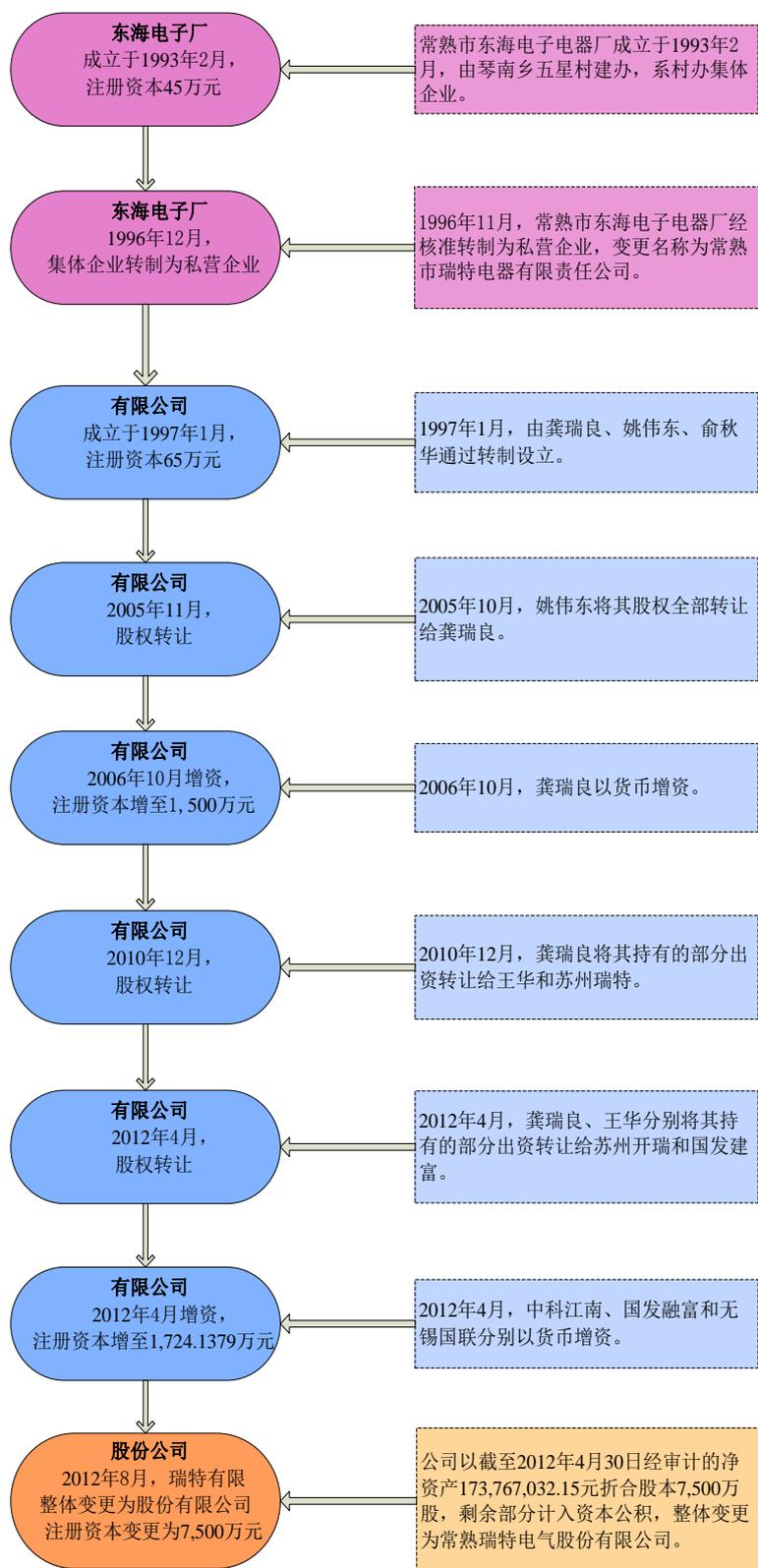


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一) 有限公司成立前阶段——东海电子电器厂

1、1993 年 2 月，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

1992 年 12 月 22 日，常熟市乡镇工业局下发《关于同意白茆、琴南乡镇建办企业的批复》[常乡工（1992）字第 559 号]，同意琴南乡五星村建办“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性质为村办集体；注册资金为 45 万元；职工人数为 30 人；主营船用配电板柜、充放电装置、驾控台，兼营各种非标电子电器业务；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1993 年 2 月 9 日，东海电子厂在常熟市工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421027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海电子电器厂实际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龚瑞良先生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从事船用电气设备配套业务，考虑到当时国内大多数船厂对电气配套厂家有门槛要求，对私营企业从事该类业务存在一定限制，故而与当地政府协商以个人出资，集体名义设立东海电子电器厂。上述事项在 1996 年 12 月集体企业改制时予以确认，2013 年 3 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再次确认。

东海电子电器厂挂靠在城北街道办事处所属的集体单位江苏汇达集团公司名下，并向其缴纳一定的管理费，江苏汇达集团系东海电子电器厂的主管部门。

2、1996 年 12 月，东海电子厂转制

(1) 关于东海电子电器厂的出资及资产权属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①常熟市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常社审（93）字第 49 号”《验资证明》记载东海电子电器厂的注册资金来源为“五星村投入”。但根据对龚瑞良和时任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汇达工贸董事长、总经理张明保进行的访谈，东海电子电器厂设立时的注册资金是由龚瑞良投入，并非五星村投入。当时为了将东海电子电器厂挂靠为集体企业，龚瑞良以五星村名义办理相关手续。

②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后与汇达工贸签订了《经济承包合同》。该合同约定，东海电子电器厂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承包者全权负责该厂生产业务，经营管理财、物、资金调配，对生产经营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承担全部责任。

③五星村及相关企业按区域归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管理，而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于 1996 年 11 月 20 日向虞山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提交的关于

东海电子电器厂的《资产界定申请》确认了以下事实：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净资产的构成：“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

该《资产界定申请》证明东海电子电器厂实际经营情况：“该厂是集体挂牌，法人代表个人租赁经营，按协议规定只收取有关规费，所有债权、债务及经济责任均由法人代表承担”；

该《资产界定申请》申请：“企业净资产 758,787.72 元（包括龚瑞良个人投入资本、所建厂房经评估升值），全部界定属原企业承包人龚瑞良所有”。

④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于 1996 年 11 月 26 日作出《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经对该企业九六年九月底会计报表查验、并经过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企业现有资产总额 2,531,066.58 元，负债总额为 1,772,278.86 元，所有者权益为 758,787.72 元，全部界定属原法人代表龚瑞良所有，特此界定。”

⑤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3]24 号），确认东海电子电器厂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海电子电器厂为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全部资产归龚瑞良所有，全部负债由龚瑞良承担，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集体资产的情形。

（2）关于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履行的法定程序：

①1996 年 9 月 23 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 1 号”《关于对首批街道转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包括东海电子电器厂在内的“27 家企业为街道首批转制企业，并批准各街道对这些企业确定的转制形式”；其中，批准东海电子电器厂转民营企业。

②1996 年 10 月 8 日，东海电子电器厂实际出资人龚瑞良及自然人姚伟东、俞秋华召开转制设立瑞特有限的股东会，决定转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

资本 65 万元，出资者按照出资比例享受权利，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

③1996 年 11 月 12 日，东海电子电器厂向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提出资产评估立项申请；同日，常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常国评（1996）第 277 号”《资产评估立项审批表》批准立项。1996 年 11 月 14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758,787.72 元。1996 年 11 月 20 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对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部分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会评（1996）第 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姚伟东拟用于投资瑞特有限的该部分实物资产的评估值为 107,100 元。

④1996 年 11 月 26 日，东海电子电器厂法人代表龚瑞良签署已经其主管部门汇达集团批准的《企业改制申请表》，申请“集体所有制转制民营企业”，改制后企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同日，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下发“虞经总（1996）字第 32 号”《关于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企业转制与资产界定的批复》，同意“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私营企业，转制后的企业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⑤1996 年 12 月 2 日，东海电子电器厂的主管单位汇达集团与瑞特有限（筹）签署《关于转制企业债权债务转接的协议书》，经双方确认，东海电子电器厂原有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成立的瑞特有限接收处理。

⑥1996 年 12 月 16 日，龚瑞良与姚伟东、俞秋华分别签署《资产出让协议》，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44,188.71 元转让给姚伟东，将经界定归其所有的部分实物资产 161,276.10 元转让给俞秋华；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作为瑞特有限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⑦1996 年 12 月 24 日，东海电子电器厂编制《企业转制申请书》，汇达集团出具意见：“同意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组建的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常熟市虞山镇城北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表示“同意以上处理意见”。12 月 25 日，常熟工商局下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常局名称预核[96]第 414 号），预先核准拟设立企业的名称为“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⑧1996年12月26日，常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6）公字第1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1996年12月25日，瑞特有限已收到各股东出资688,169.81元，均为实物资产，其中计实收资本650,000元，计负债38,169.81元（龚瑞良投入实物资产375,605元，其中350,000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25,605元作为负债处理；姚伟东投入实物资产151,288元，其中150,000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1,288.71元作为负债处理；俞秋华投入实物资产161,276.10元，其中150,000元作为股本投入，溢缴部分11,276.10元作为负债处理）。

姚伟东以1996年12月16日受让的实物资产以及经“常会评（1996）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俞秋华以1996年12月16日受让的实物资产投入瑞特有限；龚瑞良系以东海电子电器厂剩余实物资产中375,605元投入瑞特有限。

⑨1997年1月6日，常熟工商局核准瑞特有限工商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⑩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3月19日出具“苏政办函[2013]24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确认：“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成立于1992年，系龚瑞良出资，以集体名义设立的村办集体企业。1996年，根据常熟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经常熟市虞山镇经济发展总公司批复同意，并经评估和产权界定后，将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全部资产界定给龚瑞良，同时转制为私营企业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常熟市东海电子电器厂原有债权债务由转制后新设立的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接收处理。2012年，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市瑞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东海电子电器厂转制为瑞特有限并承接东海电子电器厂全部债权债务，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阶段

1、1997年1月，瑞特有限成立

1996年10月8日，自然人龚瑞良、姚伟东、俞秋华召开股东会，决定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65万元，其中，龚瑞良认缴35万元、姚伟东认缴15万元、俞秋华认缴15万元。1997年1月6日，常熟工商局向瑞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特有限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实物	35.00	53.84
2	姚伟东	实物	15.00	23.08
3	俞秋华	实物	15.00	23.08
合 计			65.00	100.00

经核查，1997年1月瑞特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出资系公司控股股东龚瑞良将原东海电子电器厂改制确认归属其个人所有资产中的价值581,069.81元实物资产（主要为厂房、设备、产成品，其中44,188.71元、161,276.10元分别转让给姚伟东和俞秋华）加上股东姚伟东新投入的107,100元实物资产（系电烘箱、空调等设备）共计688,169.81元投入了新成立的瑞特有限，其中650,000元确认为注册资本，剩余38,169.81元计入负债。

上述出资中，姚伟东新投入的实物资产共计107,100元，主要系电烘箱、空调、手机、靠背椅等办公生产用资产；姚伟东成为瑞特有限股东之前，曾经营一家小型的电器设备加工厂，主营电器设备的加工、组装，上述实物资产系其自有资金投入经营所需设备资产，在权属上没有争议。

通过访谈姚伟东本人了解其投入资产的来源以及真实性，访谈地方法院及相关司法部门了解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不存在瑞特有限资产或股权上的争议或诉讼，保荐机构认为姚伟东于1997年1月投入瑞特有限的107,100元实物资产的权属不存在争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性构成任何影响，公司股权归属亦不存在任何争议。

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了原东海电子厂剩余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 1996 年 11 月的“常会评（1996）第 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东海电子电器厂净资产为 758,787.72 元，扣除用于出资的 581,069.81 元，剩余净资产依然为正，因此有限公司成立后承接原东海电子厂资产和负债不会导致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不到位。

保荐机构认为，瑞特有限 1997 年 1 月设立时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金额小于其前身东海电子电器厂 1996 年 11 月改制时净资产评估值，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投入有限公司的实物资产均经过资产评估确认，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2005 年 11 月，瑞特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23 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姚伟东将其持有的瑞特有限 23.08% 的股权按出资额作价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瑞良。2005 年 10 月 24 日，龚瑞良与姚伟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龚瑞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秋华担任公司监事，废除公司原章程并通过新章程。2005 年 11 月 2 日，瑞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姚伟东因个人原因转让上述股权，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龚瑞良已以自有资金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 552.33 万元，净资产 100.60 万元，营业收入 1,149.99 万元，净利润 30.80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 1.55 元。

经对当地地方税务局的访谈，税务部门知晓上述事项，且并未针对该事项对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处罚；发行人近年来均能够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依法缴纳各项税款，无违规欠税情形，未发现发行人因偷税等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龚瑞良承诺，公司若因该等事项受到处罚，其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姚伟东由于个人离职等原因，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龚瑞良，同期并无其他高于出资额转让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当时公司发展处于开拓初期，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股东自愿退出，平价转让的作价具有合

理性，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且税务机关并未针对该等事项处罚公司，不会产生税收风险，亦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龚瑞良	货币及实物	50.00	76.92
2	俞秋华	实物	15.00	23.08
合计			65.00	100.00

3、2006年10月，瑞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因公司快速发展需要，2006年10月23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1,435万元，注册资本由65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新增出资由龚瑞良认缴，以原始出资价格作为增资价格。此次增资经苏州正德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6年10月23日出具“正德勤会验字（2006）第139号”《验资报告》，确认瑞特有限已收到龚瑞良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35万元。2006年10月24日，瑞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该次增资该次增资以原始出资价格作为增资价格。龚瑞良资金系来源于其个人借款及个人日常积累，上述借款业已偿还。本次增资上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1,089.88万元，净资产为125.73万元，营业收入为1,771.16万元，净利润为41.66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1.93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货币及实物	1,485.00	99.00
2	俞秋华	实物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0年12月，瑞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31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瑞良将其持有的瑞特有限10%的出资额作价315万元转让给王华，其持有的瑞特有限20%的出资额作价630万元转让给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苏州瑞特”）。同日，龚瑞良分别与王华、苏州瑞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10年12月31日，瑞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相应修

改公司章程。

此次股权受让方之一苏州瑞特系龚瑞良实际控制的公司；另一受让方王华系一名执业律师，与龚瑞良系多年的朋友关系，且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比较了解，曾为发行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在发行人早期开拓及发展期间给予公司及龚瑞良个人较多的帮助，同时公司也是在其建议下启动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鉴于此龚瑞良愿将股权转让予王华，定价以上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经核查相关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此次股权受让方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方龚瑞良业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160.33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每元出资额转让价格为2.1元，定价以上年度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依据。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7,746.67万元，净资产为3,137.84万元，营业收入为10,595.82万元，净利润为723.12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2.09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货币及实物	1,035.00	69.00
2	苏州瑞特	货币	300.00	20.00
3	王华	货币	150.00	10.00
4	俞秋华	实物	15.00	1.00
合计			1,500.00	100.00

5、2012年4月，瑞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发行人当时已经完成了大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准备工作，包括内部规范、业务整合等，具备了IPO申请的条件和时机，且经营规模、利润金额有了较大提升。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决定引进财务投资者，因此在当期与多家专业投资机构洽谈了增资入股事宜，并确定了符合各方意愿的市场价格。2012年4月16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龚瑞良、王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瑞特有限的97.5万元、75万元出资额作价1,872万元、1,680万元转让给苏州开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苏州开瑞”）及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发建富”）。同日，

龚瑞良与苏州开瑞、王华与国发建富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12年4月17日，瑞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上述股权转让中，龚瑞良、王华分别按每元出资额作价 19.2 元、22.4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出资额转让给苏州开瑞及国发建富。其中，国发建富受让股权的定价依据为当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4,200 万元）的 8 倍市盈率（增资后为 9.2 倍），而苏州开瑞受让价格略低为 6.86 倍市盈率（增资后为 7.88 倍）。苏州开瑞受让价格较低，主要原因是苏州开瑞为瑞特有限的员工持股公司，相关员工均为公司老员工或特殊人才，因此以较低的价格向苏州开瑞转让股权。经核查相关银行凭证、完税凭证，上述股权受让方业已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项，股权转让方龚瑞良、王华业已就该次股权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354.71 万元、294.09 万元。

该次股权转让上一年度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情况包括：总资产为 17,306 万元，净资产为 10,410 万元，营业收入为 13,718 万元，净利润为 2,663 万元，每元注册资本对应净资产为 6.94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特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货币及实物	937.50	62.50
2	苏州瑞特	货币	300.00	20.00
3	苏州开瑞	货币	97.50	6.50
4	王华	货币	75.00	5.00
5	国发建富	货币	75.00	5.00
6	俞秋华	实物	15.00	1.00
合 计			1,500.00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 2010 年和 2012 年两次股权转让因转让时点、背景、受让方等不同而导致的转让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王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主要服务的客户不包括发行人的供应商及客户，王华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之间亦不存在业务合作关系；王华与龚瑞良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12 年 4 月，瑞特有限第二次增资

为引入创投机构，完善公司股权结构，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需求压力，2012年4月17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224.1379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1,724.1379万元，其中，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科江南”）认缴86.2069万元，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国发融富”）认缴86.2069万元，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无锡国联”）认缴51.7241万元，实际出资金额分别为2,080万元、2,080万元及1,248万元，该等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当年度公司预计净利润（4,200万元）的10倍市盈率，上述价格为增资后倍数，由于商谈时点不同略高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同日，瑞特有限分别与中科江南、国发融富、无锡国联签署了《股权增资认购协议》，对上述增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该次股东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此次增资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4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22号”《验资报告》，确认瑞特有限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合计5,408万元，其中224.1379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5,183.862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年4月25日，瑞特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根据中科江南、国发融富、国发建富、无锡国联出具的相关声明，声明人未与任何自然人/机构签署任何损害瑞特电气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对赌及其他有特殊安排的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瑞特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货币及实物	937.5000	54.375
2	苏州瑞特	货币	300.0000	17.400
3	苏州开瑞	货币	97.5000	5.655
4	中科江南	货币	86.2069	5.000
5	国发融富	货币	86.2069	5.000
6	王华	货币	75.0000	4.350
7	国发建富	货币	75.0000	4.350
8	无锡国联	货币	51.7241	3.000
9	俞秋华	实物	15.0000	0.870
合计			1,724.1379	100.000

（三）2012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8日，瑞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截至2012年4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大信审字[2012]第2-0445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公司净资产173,767,032.15元以1:0.4316的比例折为7,5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7月1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2]第2-0036号”《验资报告》。2012年8月1日，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5810000253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缓征申请表》，发行人个人股东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数为3,442.125万元。常熟市人民政府、苏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对上述申请表予以盖章确认。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5月6日颁发的《市政府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的政策意见》（常政发[2013]29号）相关规定，“拟上市企业个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等存量资产转增股本而缴纳个人所得税数额较大的，可以申请缓征。从应纳时间算起，两年内缓征，第三年开始分年度缴清（第三年30%，第四年30%，第五年40%）。拟上市企业在此期间成功上市的，应于挂牌后一次性缴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纳税金额为688.425万元，根据上述规定，2012年8月至2014年8月发行人可缓缴税款，发行人已于第三年开始即2014年10月缴纳应缴税款的30%，即206.53万元。根据发行人股东龚瑞良、俞秋华、王华出具的承诺，剩余税款481.90万元将于2015年10月31日前缴足，并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截至目前，全部税款业已缴清。

此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龚瑞良	40,781,250	54.375
2	苏州瑞特	13,050,000	17.400
3	苏州开瑞	4,241,250	5.655
4	中科江南	3,750,000	5.000
5	国发融富	3,750,000	5.000
6	国发建富	3,262,500	4.350
7	王华	3,262,500	4.350
8	无锡国联	2,250,000	3.000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9	俞秋华	652,500	0.870
合 计		75,000,000	100.000

敬请注意，本确认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附件：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股东或合伙人情况直至自然人或国资主体

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1	龚瑞良	4,078.125	54.375
2	瑞特投资	1,305.000	17.400
3	开瑞投资	424.125	5.655
4	国发融富	375.000	5.000
5	中科江南	375.000	5.000
6	王 华	326.250	4.350
7	国发建富	326.250	4.350
8	国联浚源	225.000	3.000
9	俞秋华	65.250	0.870
合 计		7,500.000	100.000

发行人国发融富、中科江南、国发建富、国联浚源等 PE 股东均已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一) 苏州瑞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瑞特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特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龚瑞良	990	货币	99.00
2	杨建东	10	货币	1.00
合 计		1,000	—	100.00

(二) 苏州开瑞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根据开瑞投资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尤伟锋	货币	66.206897	3.54	普通合伙人
2	龚瑞良	货币	689.103445	36.78	有限合伙人
3	杨建东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4	沈孟良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5	谢晓明	货币	88.275862	4.72	有限合伙人
6	王 慧	货币	158.896552	8.48	有限合伙人
7	秦钢华	货币	79.448276	4.24	有限合伙人
8	赵振江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9	包雪东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10	徐雪强	货币	66.206897	3.54	有限合伙人
11	穆建良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2	陈利华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3	查建东	货币	44.137931	2.36	有限合伙人
14	黄旭霞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15	施晓英	货币	39.724138	2.12	有限合伙人
16	陈 琴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7	王保元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8	王 强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19	杨建平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20	姚祥弟	货币	35.310345	1.89	有限合伙人
21	王 东	货币	26.482759	1.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872.00	100.00	—

(三) 苏州国发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建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发建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 资 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	50	0.483%	普通合伙人
2	顾喜芬	2,000	2,000	18.84%	有限合伙人
3	宋 剑	2,000	2,000	19.32%	有限合伙人
4	陶扣生	1,950	1,950	19.32%	有限合伙人
5	蒋爱民	1,000	1,000	9.66%	有限合伙人
6	周洪新	1,000	1,000	9.66%	有限合伙人
7	王晓川	1,000	1,000	9.66%	有限合伙人
8	尹苏锋	1,000	1,000	9.66%	有限合伙人
9	张涛	100	53.64	0.518%	有限合伙人
10	武钊	1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11	平永生	134.10	134.10	1.295%	有限合伙人
12	蒋妹英	100	53.64	0.518%	有限合伙人
13	傅蕴琴	100	28.16	0.272%	有限合伙人

14	李梓	1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15	程霖	100	26.82	0.25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734.10	10,350	100%	—

根据国发建富原合伙人与张涛、武钊、平永生、蒋妹英、傅蕴琴、李梓、程霖等 7 名新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7 名新合伙人入伙国发建富，将其原委托国发建富投资常熟瑞特的委托投资款作为对入伙国发建富的投资，同时解除 7 名新合伙人与国发建富之间就常熟瑞特项目的原委托投资关系；新合伙人不享有国发建富投资的除常熟瑞特项目外的其他任何收益，即常熟瑞特项目退出后，新合伙人仅按照其实缴出资占合伙企业投资常熟瑞特投资款的比例享有常熟瑞特项目的退出收益，原合伙人按照各自出资所占原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扣除分配给新合伙人的投资收益；国发建富投资的常熟瑞特项目投资退出后，新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以其应分配获得的收益为基数进行减资，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3.1 国发建富的普通合伙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	3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曹友强	66	33	自然人
3	陆甜	64	32	自然人
合计		200	100	-

3.1.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法人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6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20,000	4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50,000	100	-

3.1.1.1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00,000	100	-

3.1.1.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根据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8,769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18,769	100	-

（四）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国发融富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发融富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75.2500	0.9375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2,820.00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6	陆建新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7	傅行宏	货币	1,762.5000	9.3750	有限合伙人
8	沈宇超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9	陆祥元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0	许学雷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2	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175.00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116.2500	5.93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8,800	100	—

4.1 国发融富的普通合伙股东：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3.1”。

4.2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苏州国发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股东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3.1.1”。

4.3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隆力奇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徐之伟	3,775.80	95.08	自然人
2	刘增善	195.30	4.92	自然人
合计		3,971.10	100	-

4.4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	余 华	自然人
4	钱 骏	自然人
5	陶一萍	自然人

6	瞿建良	自然人
7	潘云良	自然人
8	徐 新	自然人
9	陈 倩	自然人
10	孙晖权	自然人
11	冯 超	自然人
12	缪 俚	自然人
13	李国锐	自然人
14	徐赟艳	自然人
15	郑遵焕	自然人
16	任 琛	自然人
17	王海星	自然人

4.4.1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1,8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1,800	100	-

4.4.2 苏州恒润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苏州恒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王润德	1,000	18.46	自然人
2	张建忠	550	10.15	自然人
3	俞 敏	450	8.30	自然人
4	赵继春	200	3.69	自然人
5	张晓燕	200	3.69	自然人
6	吴晓骏	200	3.69	自然人
7	高林根	200	3.69	自然人
8	王 轶	200	3.69	自然人
9	林 枫	200	3.69	自然人
10	沈福根	200	3.69	自然人

11	孙虢湧	120	2.21	自然人
12	钱鸣宇	120	2.21	自然人
13	吴霄雁	120	2.21	自然人
14	张海军	120	2.21	自然人
15	盛学达	120	2.21	自然人
16	刘 峥	120	2.21	自然人
17	刘 玮	120	2.21	自然人
18	张 炎	65	1.20	自然人
19	殷 明	120	2.21	自然人
20	霍宏彦	100	1.85	自然人
21	沈宇星	100	1.85	自然人
22	钱剑芬	40	0.74	自然人
23	陈 强	13.5	0.25	自然人
24	戚佩敏	60	1.11	自然人
25	金 峥	40	0.74	自然人
26	张 勇	50	0.92	自然人
27	江 英	40	0.74	自然人
28	宋建英	60	1.11	自然人
29	顾文红	60	1.11	自然人
30	唐立贤	40	0.74	自然人
31	钱剑珍	40	0.74	自然人
32	刘春燕	80	1.48	自然人
33	龚 薇	60	1.11	自然人
34	蒋 岚	35	0.65	自然人
35	沈向东	35	0.65	自然人
36	吴玉良	35	0.65	自然人
37	周小武	35	0.65	自然人
38	张凤英	35	0.65	自然人
39	汪 洁	35	0.65	自然人
合计		8,000	100.00	-

4.5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邱彩金	1,000	10.00	自然人
2	余招林	2,500	25.00	自然人
3	邱玥芳	750	7.50	自然人
4	邱九芳	750	7.50	自然人

5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5,000	50.00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合计		10,000	100.00	-

4.5.1 苏州新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邱玥芳	300	30	自然人
2	邱九芳	700	70	自然人
合计		1,000	100	-

4.6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六：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中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钱彬龙	2,250	75	自然人
2	姚金龙	750	25	自然人
合计		3,000	100	-

4.7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苏州益泰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1	叶 忠	自然人
2	周 前	自然人

4.8 国发融富的法人股东之八：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52,000	65	全民所有制
2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	28,000	35	全民所有制

	公司			
	合计	80,000	100	-

4.8.1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一：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新区管委会	693,649.2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693,649.20	100	-

4.8.2 高新创业的法人股东之二：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根据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7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700,000	100	-

（五）无锡国联浚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国联浚源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联浚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万元)	合伙人性质
1	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400	2,000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3	纪仕奎	货币	1,200	6,000	有限合伙人
4	江玉明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6	周建兵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7	梁洪波	货币	600	3,000	有限合伙人

8	梁 晖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9	梁洪易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0	李 越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 坤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2	谭新莲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3	曾泽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4	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5	陆昌元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6	周永康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7	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18	吴建芬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曾益柳	货币	200	1,000	有限合伙人
20	詹永清	货币	4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000	50,000	-

5.1 国联浚源的普通合伙股东：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无锡浚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梁巨元	200	10	自然人
2	周建梅	1,540	77	自然人
3	季琴芬	120	6	自然人
4	郭春燕	100	5	自然人
5	赵 硕	40	2	自然人
合计		2,000	100	-

5.2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5	有限公司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3	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00	10	有限公司
4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0,000	100	-

5.2.1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1,000	65.85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2	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2,000	9.76	有限公司
3	无锡市地方电力公司	10,000	8.13	全民所有制
4	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8.13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5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13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合计		123,000	100.00	

5.2.1.1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合伙股东之一：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800,00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800,000	100	-

5.2.1.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国联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80,000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80,000	100	-
----	--------	-----	---

5.2.1.3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	574,546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574,546	100	-

5.2.1.4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四：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根据大东方发布的公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大东方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持股比例(%)
1	江苏无锡商业大厦集团有限公司	225,150,000	43.156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83	0.958
3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42,923	0.545
4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环球财富 2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65,600	0.396
5	卞力健	1,930,100	0.370
6	黄建林	1,846,782	0.35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蓝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000	0.335
8	石云	1,660,000	0.318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594,627	0.306
10	樊文星	1,576,588	0.302

5.2.2 无锡国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国联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982	100	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合计		24,982	100	-

5.3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	104,214.10	100	国资主体
合计		104,214.10	100	-

5.4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无锡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无锡日报报业集团	28,000	100	事业法人
合计		28,000	100	-

5.5 国联浚源的法人股东：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升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宋建新	3,240	27	自然人
2	包文辉	3,120	26	自然人
3	包雁平	2,400	20	自然人
4	包雁飞	2,640	22	自然人
5	包 华	600	5	自然人
合计		12,000	100	-

（六）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中科江南的合伙协议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科江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28.80	1.00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3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5,000.00	21.8531	有限合伙人
4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5	姜黎明	货币	2,000.00	8.7413	有限合伙人
6	潘传荣	货币	1,621.20	7.0857	有限合伙人
7	濮卫刚	货币	1,600.00	6.9930	有限合伙人
8	朱培玲	货币	1,230.00	5.3759	有限合伙人
9	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0	李志祥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1	蒋中君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2	崔才根	货币	1,000.00	4.3706	有限合伙人
13	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	0.8741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2,880.00	100.0000	-

6.1 中科江南的普通合伙股东：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新三板挂牌交易的公司。根据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其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别
1	单祥双	725,850,812	61.4162	自然人
2	沈文荣	64,592,400	5.4653	自然人
3	于 果	54,934,120	4.6481	自然人
4	吴耀芳	44,279,570	3.7466	自然人
5	徐永福	41,180,000	3.4844	自然人
6	倪如宝	39,532,800	3.3450	自然人
7	方振淳	31,379,160	2.6551	自然人
8	谢可滔	26,602,280	2.2509	自然人
9	毛天一	20,590,000	1.7422	自然人

10	杨来荣	16,000,000	1.3538	自然人
合计		1,181,854,192	100	-

6.2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类别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701.9346	34.00	有限公司
2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1348.7468	65.33	外资法人
3	潘华萍	13.8322	0.67	自然人
合计		2064.5136	100.00	

6.2.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单兴海	3,259	30.09	自然人
2	潘传荣	4,300	39.82	自然人
3	周全法	3,250	30.09	自然人
合计		10,800	100.00	-

6.2.2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系注册于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的公司。根据 BENDIX TRANSPORT CORPORATION 的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Chuanrong Pan	自然人
2	Huaping Pan	自然人
3	Chien David Joseph	自然人

6.3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董才平	28,600	57.20	自然人
2	高一平	3,300	6.60	自然人
3	梅高阳	2,750	5.50	自然人
4	刘伟	2,200	4.40	自然人
5	周国全	2,750	5.50	自然人
6	薛锡生	2,200	4.40	自然人
7	吴志炼	2,200	4.40	自然人
8	周永平	1,650	3.30	自然人
9	李林兴	550	1.10	自然人
10	睦志明	550	1.10	自然人
11	赵金涛	1,650	3.30	自然人
12	陈耀良	550	1.10	自然人
13	韩永春	550	1.10	自然人
14	李军	500	1.10	自然人
合计		50,000	100.00	-

6.4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893.52	51.00	有限公司
2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25.20	1.44	有限公司
3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833.28	47.56	外资法人
合计		1,752.00	100.00	

6.4.1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一：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

新华昌集团有限公司的具体股权结构情况请详见本问题回复“6.2.1”。

6.4.2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二：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吴继玉	30	60	自然人
2	楼杰	20	40	自然人
合计		50	100	-

6.4.3 嘉善永田木业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之三：捷思集团有限公司

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根据捷思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4.3.1 捷思集团的法人股东：圣瑞国际有限公司

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系在萨摩亚注册登记的有限公司，根据圣瑞国际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1	楼杰	自然人

6.5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新华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宁波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3,500	50.18	有限公司
2	张涛	480	6.88	自然人
3	周卫红	270	3.87	自然人
4	沈谦纳	210	3.01	自然人
5	施槐林	170	2.44	自然人
6	李洁	168	2.41	自然人

7	向俊	150	2.15	自然人
8	汤文昌	150	2.15	自然人
9	陈建勤	150	2.15	自然人
10	张建良	120	1.72	自然人
11	高敏	100	1.43	自然人
12	张卓慧	90	1.29	自然人
13	曾松波	90	1.29	自然人
14	董志刚	90	1.29	自然人
15	冯报国	90	1.29	自然人
16	陈卫荣	90	1.29	自然人
17	戚继成	90	1.29	自然人
18	张新	75	1.07	自然人
19	吴晓峰	75	1.07	自然人
20	刘权	75	1.07	自然人
21	潘建军	75	1.07	自然人
22	徐志文	60	0.86	自然人
23	陶高峰	54	0.77	自然人
24	郭彦军	54	0.77	自然人
25	何建	54	0.77	自然人
26	胡燕萍	45	0.64	自然人
27	张加坤	45	0.64	自然人
28	丁学文	45	0.64	自然人
29	胡建峰	45	0.64	自然人
30	方慈根	45	0.64	自然人
31	张宏生	45	0.64	自然人
32	程峰	30	0.43	自然人
33	王敏霞	30	0.43	自然人
34	唐咏梅	30	0.43	自然人
35	戚元生	30	0.43	自然人
36	孙国伟	30	0.43	自然人
37	贡献忠	30	0.43	自然人
合计		6,980	100.00	-

6.6 中科江南的法人股东：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帕克曼木业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乃祖	250	50	自然人
2	耿龙英	250	50	自然人
	合计	500	100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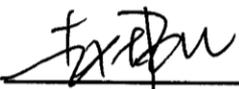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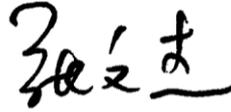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龚瑞良


谢晓明


黄欢


赵振江


张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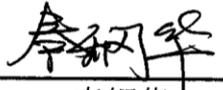

鲁杨


李兴尧


朱萍


柴建云

监事签名：


秦钢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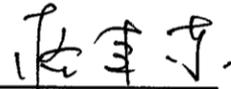

李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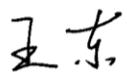

施晓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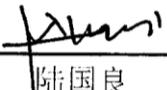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龚瑞良


谢晓明


杨建东


王东


陆国良



法人代表：



2016年12月28日